

附件 10

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方针，使其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学术水平、实验水平、管理水平的学术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人员开放，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欢迎国内外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和其它单位的科技工作者申请开放课题。

第二条：为规范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申请、评审、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等程序，加强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管理，提高实验室开放基金的使用效益，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工作遵循“透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尊重科学、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的方针。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本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总体定位是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以“重质油高效开采与转化利用”为核心，以前沿性基础研究和重大技术创新为目标，发展新理论、新方法，引领科技发展，激励原始创新。以此凝练形成 3 个主要研究方向，并设立开放课题重点资助科研人员在这三个研究方向上自由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研究。鼓励开展具有前瞻性、勇于创新的探索性研究工作，同时注重保护非共识项目，支持探索性较强的创新研

究。

实验室重点资助的三个研究方向是：

1. 重质油化学

建立重质油组成结构定性及定量分析的系统方法，不断推进重质油化学结构的认识从超分子的“组分”层次逐步向“分子”层次发展；进一步针对重质油成因、成藏及高效开采开展有机质成油化学、油田化学及环境化学研究；针对重质油高效清洁转化与利用开展转化化学及绿色化学研究。

2. 重质油转化利用催化剂

基于重质油复杂的物理及化学特征的深入认知，开展相关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研究，发展催化材料的分子设计方法，“量体裁衣”地构建重质油高效转化、清洁燃料生产、石油生产过程污染控制和重质油加工产品洁净利用的高效催化剂体系。

3. 重质油转化利用工艺与工程

基于重质油成因成藏及化学组成与结构的深入认知、重质油转化化学特征的定量掌握和催化剂体系的高效构建，发展重质油高效开采、重质油轻质化、清洁油品生产、石油生产过程污染控制、重质油残渣高附加值利用及高效分离石油生产过程副产氢气的创新工艺方法，深入系统开展多相流动反应工程基础研究，配套开发专用关键装备，进行节能减排导向的系统工程优化，加速研究成果产业化。

第四条：实验室每年 10 月份公布《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在《指南》公布 30 日内集中受理下一年度的开放课题申请，具体截止日期请关注中国石油大学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网站 (<http://www.cup.edu.cn/heavyoil/>) 通知。申请者根据《指南》要求，直接从网上下载相应表格，填写后以电子版形式发至相应信箱。

第五条：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除外），均可提出资助申请。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第六条：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的次年 1 月 1 日算起。基金资助强度一般为 8-12 万元。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课题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以及主要研究成果。

第七条：实验室在每年 11 月底之前组织 3 名以上同行专家对每一个开放课题申请进行初步评审，针对创新性，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方案和可行性分析，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等给予 A、B、C、D 四个级别之一的总体评价，并给出具体评审意见和修改建议。

A 优先/重点资助。创新性强，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研究内容与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恰当，总体研究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条件。

B 可资助。立意新颖，有较重要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研究内容与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相关；研究内容和总体研究方案较好，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条件。

C 修改后资助。创新性一般，项目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或应用前景；研究内容与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有一定相关性；研究内容和总体研究方案基本可行；但需修改。

D 不予资助。某些关键方面有明显不足，或研究内容与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资助研究方向不相关。

第八条：对获得总体评价为 A 的申请项目，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实验室将给予直接资助。对获得总体评价为 B、C 的申请项目，申请

人需参加由实验室组织的会议评审，评审通过者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实验室将给予资助。对获得总体评价为 D 的申请项目，实验室将不予资助，同时会及时通知申请人，并提供具体专家评议意见。

第九条：对批准项目，实验室将在每年 12 月底前通知申请人，并由实验室与申请者签订《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专项合同》，然后按合同执行。

第三章 资助与实施

第十条：凡经审批通过的开放课题，与实验室签订协议后，实验室将拨付项目总经费的 50% 作为该项目的启动经费。

第十一条：凡经审批通过的开放课题基金须执行实验室统一的科研管理条例，包括按时提交研究计划、工作进展报告、研究工作总结以及论著、成果书面材料等。

第十二条：受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按实验室有关规定执行。形成的有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及鉴定、获奖、成果报道等，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且须标注“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项目批准号）”或“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Heavy Oil Process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第十三条：实验室将在开放课题实施第一年的 12 月份，进行中期评估，须有 1 篇 JCR 2 区期刊论文已接受或投稿。

第十四条：中期评估为“通过”者，实验室将根据计划拨付剩余研究经费。中期评估“未通过”者，实验室将停止资助。

第十五条：实验室将在项目实施到期后，进行结题验收，基本要求为有 1 篇 JCR 2 区期刊论文发表或已接受。

第十六条：实验室将对结题验收为“优秀”的开放课题（发表 2 篇

JCR 2 区 TOP 期刊论文以上) 给予滚动支持。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承担单位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专款专用。经费的使用权由课题负责人掌握, 课题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加盖财务部门公章的经费开支结算报告。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基金开支的范围如下:

1. 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 包括专用仪器购置费、分析测试费、材料费、加工费等。
2. 学术活动经费, 包括学术交流、学术会议、论文出版费、科研调研费等。
3. 客座研究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

第十九条: 中断和取消。如出现研究课题因故中断、发生重大偏离或无法继续进行, 经实验室主任批准, 可中断或取消原批准的课题经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实施前已决定资助的研究项目, 按照作出决定时实验室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
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0 年 12 月 25 日

